**1.检查单：**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涉外文化艺术表演及展览检查单》

**2.检查模块：**资质情况

**3.检查项：**未经批准，与外方签定演出及展览合同或进行经营性活动

**4.检查内容：**是否存在未经批准，与外方签定演出及展览合同或进行经营性活动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合格情形：不存在**未经批准，与外方签定演出及展览合同或进行经营性活动的情形。

《涉外文化艺术表演及展览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一条项目报批程序：

（一）项目主办（承办）单位按照行政隶属关系，向其所在有对外文化交流任务的中央和国家机关部委、解放军系统和全国性人民团体、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化厅（局）等主管部门，提出立项申请，并附相关资料；

（二）上述主管部门对项目申请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，认为合格的，报文化部审批。

**不合格情形：存在**未经批准，与外方签定演出及展览合同或进行经营性活动的情形。